

有關地方政府新設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 1項規定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5.05. 法律字第10903507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新設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 1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 109年 4月17日總處組字第 10900311071號書函。
- 二、有關地方行政法人得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疑義，本部前於 107年10月12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12980號書函回復貴總處（諒達）略以：「按行政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1條第 2項係指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『制定』自治條例，俾據以設立行政法人並規範其應遵循之具體內容，此觀諸目前地方行政法人之自治條例其條文架構與本法相仿，亦可明之。是以，本法第41條第 2項並非賦予地方行政法人得直接準用本法之規定，且本法第34條亦未明定於地方行政法人準用之，從而自不生地方行政法人如何準用本法第34條規定之問題。另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，並不限於『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行政法人』，尚包括『非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新設立行政法人』，惟本法第34條各項規定所稱行政法人，則並非均包括上開 2種行政法人。是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倘該自治條例內有類似於本法第34條之規定時，恐無法一律適用類似本法第34條之各項規定（例如非由機關（構）改制之行政法人即無法適用本法第34條第 1項規定）。至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制定自治條例，得否參照本法第34條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地方行政法人可使用及管理公有財產（包括國有財產及市有財產）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限制乙節，因事涉本法第41條第 2項之解釋，亦即其容許準用本法制定自治條例之內容及範圍為何問題，仍請貴總處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」仍請參照。